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維真 112 偵 22250 字第112905632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250 號刑事傳票 1 紙(應到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)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子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2250 號被告王子森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子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真股檢察事務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決行